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19〕426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申报 2020年度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根据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目标，为强化创新型医院建设，按照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我委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课题负责人）

1.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实际主持和从事该项研究工作，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其中申报重点课题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
 2.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
 3. 主持的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且结题；
 4. 申请者与参与者非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者应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和科研诚信的有关要求
-

告知参与者。

（二）依托单位

1. 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且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能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不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2. 重视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除立项资助外，鼓励申报单位筹集和安排足量科研经费。资助项目单位按不低于 1:1 的标准配套。

二、课题申报方向与要求

（一）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及常见多发病防治：心脑血管、代谢等慢性疾病的规范化和综合治疗及社区健康管理与营养干预研究；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早期诊断、规范化和个体化治疗、危险因素综合干预以及诊治新策略研究；无创和微创医学研究；急危重病临床救治研究；护理服务模式与质量改善研究。

（二）重大传染性疾病及公共卫生防治：艾滋病防治研究；结核病防治研究；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新发/再发传染病防治研究；职业危害防治研究。

（三）人口与老龄化领域：重大出生缺陷和遗传病防治研究；儿童早期发展与环境相关因素关系研究；人口老龄化科技研究。

（四）卫生管理领域：医改相关政策研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管理模式研究；“互联网+医疗健康”研究。

三、课题类型

（一）一般课题：立项资助课题 100-200 项，每项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2 万元；立项指导课题 200 项左右，由课题依托单位安排科研经费。

（二）重点课题：立项资助课题 10-20 项，每项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5 万元；立项指导课题 20 项左右，由课题依托单位安排科研经费。重点课题聚焦医药卫生领域重大科学前沿需求，尤其是高质量临床研究。发挥科研资源优势，加强应用技术攻关和转化，扶持培育重点研发计划。

四、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一）课题申报需由依托单位推荐。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等均可作为推荐单位向我委推荐课题。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课题的申报条件、研究方向和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学术和伦理委员会进行评审，严把课题质量关，并向省卫生健康委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文本格式详见附件 1《科研项目推荐函》）。课题不得向财政出资的受理单位重复推荐。

（二）实行网上在线申报与评审。申请者需登陆湖南卫生科教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hunan.wsglw.net>），通过登录个人账户（如无账号需进行注册）进入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填写《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系统内附），由推荐单位进行网上审核推荐。对初审合格的课题，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三)推荐单位未出具经费配套承诺书(文本格式详见附件2《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的,被推荐课题视为无效推荐。

(四)涉及科学伦理问题的研究,应当提供相关的伦理证明。

(五)2019年10月14日24时后,湖南卫生科教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推荐单位应于2019年10月16日15:30前,将《科研项目推荐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戴小寒 曾丹,联系电话:0731-84822238,0731-84822015。

网络技术联系人:江大伟,联系电话:0731-84286376、13975806253。

附件:1. 科研项目推荐函

2.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



附件 1

科研项目推荐函

省卫生健康委：

我单位 XXX 等人申报的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已组织专家综合评审，我们认为：以下____个项目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课题符合申报方向与要求，网上推荐项目没有涉密信息，现按以下排序进行推荐：

序号	申请人	课题类型	项目名称	备注

（推荐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

作为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科研项目依托单位，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省卫生健康委立项支持的科研课题，我们将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经费配套，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以保证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依托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